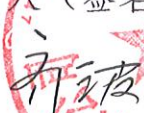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公章）：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 黄云芬

安监编号	2017060-2	登记日期	2019.06.05
工程名称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东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28072M ² (含地下 8621M ²)
层/栋	地上 8 层、地下室 1 层/栋	工程造价 (万元)	2332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8.06.01—2019.04.26	安全管理目标	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创省级标化工地
施工单位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章锡根 0573-82083928/ 於峰成 0571-28811994
项目负责人	齐波	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壹级 13738256335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曾国良 13857120828
监理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徐斌 13605733123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8月3日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8年8月3日	

填写人：翁志锋

联系电话：13732560828

注：1、“安监编号”由安监机构填写，其他由建设单位填写和有关人员签名。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监机构各一份。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登记表

登记日期: 2019.06.05 安监编号: 2017060-2

建设单位 (公章):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单位 (公章):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 东至凌塘路, 西至菜花泾, 北至东升路

项目负责人: 齐波 联系电话: 13738256335

备案项目		备案内容	份数	页数
建设 单位	1	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1	1
施工 单位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2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各类安全施工方案	3	42
	4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与证书复印件	2	50
	5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及证书复印件	1	6
	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情况	1	1
	7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1
	8	南湖区建设工程渣土、散装材料密闭运输管理承诺书	1	3
	9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1	10
	10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1	1
	11	其他相关资料		

注: 1、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监机构各一份;
2、施工单位在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时相关证件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 (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

工程名称: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东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

监督注册号: 2017060-2

嘉兴市南湖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9年6月5日

此表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站各一份。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装修施工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根据监督登记 2019060-2 号，由我站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的开展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结构 地上8层、地下室1层，建筑面积为 28072 m²，总造价 2332 万。建设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计划编制依据：

编制计划的依据主要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

三、监督组织：

该项目工程监督工作由 丁维 等 2 人组成监督组。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基础验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监督站。

3、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当施工至附表规定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由建设（监理）单位提前通知我站到现场核查（见附表）。

4、除对上述质量控制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监督人员采用抽检与巡检相结合的办法，随机抽查主体施工阶段的砼、砌体、构件安装等施工质量，并对各方面的质量行为及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我站对该工程的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

5、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主要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我站选派 丁维 同志为本工程的项目监督工程师，请配合工作。电话 82163241。监督站地址 嘉兴市凌公塘路 1733 号。

监督站

2019年6月5日

送达单位签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云芳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齐波